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47 元/股调整为 3.46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461,095,100 股调整为 462,427,745 股。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91,245,57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118,144,156 股股份）后 1,473,101,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62,028.4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利润分配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王泽龙以 3.4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461,095,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6 亿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王泽龙	461,095,100	160,000

1、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发行数量调整方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47 元/股调整为 3.46 元/股。

计算公式为： $P_1 = P_0 - D = 3.47 \text{ 元/股} - 0.01 \text{ 元/股}_{\text{[注]}} = 3.46 \text{ 元/股}$ 。

注：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股派息=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9,462,028.40 \text{ 元} \div 1,591,245,576 \text{ 股} = 0.018515 \text{ 元/股}$ ，考虑到尾差调整的因素，此处以 0.01 元/股作为每股派息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461,095,100 股调整为 462,427,745 股。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160,000 万元 \div 3.46 元/股=462,427,745 股。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王泽龙	462,427,745	160,00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